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03

848930B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 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
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
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
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
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

..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臺北○○中學教師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6 月 9 日北市教人字
第 09533174000 號函核定於 95 年 8 月 1 日退休，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為 15 年，退撫
新

制施行後任職年資為 10 年 2 個月，支領月退休金，原處分機關並依 95 年 2 月 16 日修正生
效

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 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19 日北
市

教人字第 09533174001 號函審定，訴願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（
下稱公保優存金額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 萬 7,600 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依 100 年 1 月
1 日施行（100 年 2 月 1 日廢止）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
法第 4 條、第 5 條規定及 100 年 2 月 1 日訂定施行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
老

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4 條、第 5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1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03848930B
號函

重新審定，訴願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之公保優存金額為 100 萬 3,467 元；自 100
年 2 月

1 日起公保優存金額為 71 萬 2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28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1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03848930B 號函雖未經原處分機關查告

送達日期，惟查該函載明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臺端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，審定如下：……（二）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：審定為新臺幣 71 萬 200 元。三、

臺端辦理優惠存款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……（二）請持本函前往原儲存之○○分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換約手續……。」並副知○○銀行民生分行。另依○○銀行民生分行 105 年 8 月 3 日民生存字第 10500023091 號函檢送訴願人之優惠存款換約紀錄，訴願人曾於

102 年 1 月 31 日至該分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換約手續，並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71 萬 200 元；

足證訴願人至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即已知悉上開處分函之內容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然訴願人遲至 105 年 7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經原處分機關蓋妥日期章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前揭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